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64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31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2007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3.55%

6、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1日—2016年4月30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45,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202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3.55%

6、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1日—2016年4月30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22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200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3.55%

6、产品期限:2015年12月11日—2016年4月30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固定收益凭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2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5年3月3日——2015年5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102,830,971.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9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3日——2015年5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09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1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69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3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5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2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8日——2015年5月1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5年3月19日,公司以1151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3月9日——2015年5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5年4月2日,公司以102,01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50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5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5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66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08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1日——2015年7月1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69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13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2日——2015年7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15年5月26日,公司以318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B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15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B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15年6月17日,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90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7日——2015年8月1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15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89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8日——2015年8月14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15年7月16日,公司以7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956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26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7、2015年7月21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98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31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8、2015年7月30日,公司以22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07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9、2015年7月30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25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0、2015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0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1、2015年8月14日,公司以8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06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5年8月14日——2015年10月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2015年8月19日,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0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5年8月19日——2015年10月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3、2015年8月19日,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19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5年8月19日——2015年10月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4、2015年8月28日,公司以7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76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5、2015年9月6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0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5年9月6日——2015年10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6、2015年9月11日,公司以22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82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7、2015年9月11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83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8、2015年9月11日,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8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9、2015年10月12日,公司以7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463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2月11日。

30、2015年10月13日,公司以9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46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2月11日。

31、2015年10月13日,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46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2月14日。

32、2015年10月23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576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2月4日。

33、2015年10月27日,公司以22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58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2月8日。

34、2015年10月26日,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589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2月7日。

35、2015年10月30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收益宝”128天号(产品代码:G140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日—2016年3月8日。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灵网络)与杭州阔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知网络)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灵网络将推出3D打印技术相关领域在线教育视频以及移动端相关服务,阔知网络负责完成中灵网络EduSoho网络课堂云视频技术服务的交付、培训等工作。

一、合作双方:

甲方:温州中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阔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成立于2014年11月24日,主要从事3D打印设计师资源与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整合、开发,通过其已搭建的3D打印设计师及UG爱好者综合性互联网平台,旨在打造3D设计师的家园和UG爱好者交流平台,开拓3D打印产业“O2O”联动新模式。目前,中灵网络建立的3D设计师综合性互联网平台已拥有注册会员达55.4万多人,其3D打印设计师综合性互联网平台建设、3D设计、3D教育等线上、线下相关业务已具有良好的技术和市场需求。

乙方杭州阔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是一家专注在线教育的互联网创业公司。公司旗下在线教育网站“好知网”创立于2011年5月,是中国领先的在线教育社区,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而公司在好知网的基础上持续开发,于2013年10月推出了开源网络课堂产品EduSoho,帮助中小教育机构和个人搭建独立网校。

三:合作主要内容

1、阔知网络授权中灵网络拥有阔知开源网络课堂软件V4.0.0排他性永久使用权。阔知网络将为中灵网络提供在线教育解决方案。

2、中灵网络在得到阔知授权后,可将软件用于商业用途,中灵网络将推出系列3D打印课堂相关在线服务。

3、阔知网络向中灵网络提供移动端版权信息定制服务,负责完成移动端信息定制的交付,培训等工作。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使用阔知学堂定制移动端(以下简称移动端)向其会员用户提供移动端学习服务,甲方拥有自行建立的全部会员资料、信息资料、订单资料、教学资料、图片及相关信息的所有权,并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有权基于定制移动端开展各类商业活动,但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移动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基于定制移动端传播违法、违规信息。

3、甲方有权享受向乙方购买的服务产品。

4、服务期限满之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甲方应提早一个月跟乙方申请,如到期后甲方未续约,乙方将终止提供任何服务。

五: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该业务的开展,将对中灵网络公司有着重大意义,公司将依托该平台开展3D打印在线相关业务,拓宽公司在互联网上的影响力。该合作的推广短时间内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变化,且互联网课堂的开发需一定的时间和推广,但对公司整个教育产业布局和延伸起着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阔知开源网络课堂软件V4.0.0授权协议》

2、《EduSoho网络课堂移动端定制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 月 15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1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7,224,077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80,267,558	120,000
2	宁波源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481	5,000
3	宁波天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334	45,000
4	宁波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852	40,000
5	宁波柏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852	40,000
	合　计	167,224,077	250,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拟定为14.95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4.9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本次拟向5个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7,224,077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柴油发动机项目	150,464	130,000
2	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	65,000	55,000
3	燃油喷射系统项目	55,000	45,000
4	V8/V12大功率发动机研发	20,000	20,000
	总计	290,464	2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源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柏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拟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邹书航先生、李晓振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1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2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立用先生、王茜女士、陈序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67,224,077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80,267,558	120,000
2	宁波源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481	5,000
3	宁波天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334	45,000
4	宁波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852	40,000
5	宁波柏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5,852	40,000
	合　计	167,224,077	250,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即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拟定为14.95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4.9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本次拟向5个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7,224,077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柴油发动机项目	150,464	130,000
2	柴油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	65,000	55,000
3	燃油喷射系统项目	55,000	45,000
4	V8/V12大功率发动机研发	20,000	20,000
	总计	290,464	2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立用先生、王茜女士、陈序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立用先生、王茜女士、陈序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源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柏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拟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立用先生、王茜女士、陈序才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营达汇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情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